

電郵急件

CB(3)/P/6  
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602室  
李慧琼議員

李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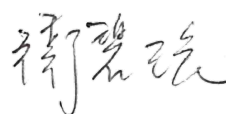
**2020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上述立法會會議，就一宗造成多人死傷的嚴重火災的跟進事宜，提出隨附的急切口頭質詢。主席獲悉這宗造成多人死傷的嚴重火災後，感到十分難過。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後，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主席注意到，你的質詢主要問及消防安全巡查及支援死傷者家屬的事宜。另一方面，主席察悉，政府昨天已發出新聞公報，表示當局現正跟進有關事宜，包括消防處及屋宇署將會展開特別巡查行動，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完成巡查約2 500幢60年樓齡或以上的住用或商住樓宇。

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，主席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不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中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，因為即使該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，亦不會失卻意義。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(例如輪候質詢時段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，或在相關事務委員會)跟進此事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20年11月18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